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6-063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2016 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因相关人员工作失误，经事后审核，发现将表格中应填写未来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的两栏，误填写为全年预计交易量和交易金额，现更正如下：

原描述内容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天然气销售为主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持股 40%，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持股 9%，现因公司监事拟任该公司董事，因此与我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

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量(万方)	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拟任对方公司董事	天然气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63号）、《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110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的函》（陕价商函[2015]168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6]96号）	对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的居民门站价格是1.49元/立方米；非居民价格在本年度10月20日以前为1.647元/方，10月20日以后为1.526元/方。	9,500	15,186	每月10日、20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

现更正为：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二）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天然气销售为主的城市燃气企业，公司持股 40%，北京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持股 9%，现预计公司职工监事孙俊平将任该公司董事，因此将与我公司的天然气销售业务形成关联交易。公司组织召开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予以审议，该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量（万方）	2016 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拟任对方公司董事	天然气	《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63 号）、《陕西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110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明确我省天然气门站结算价格的函》（陕价商函[2015]168 号）《陕西省物价局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对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的居民门站价格是 1.49 元/立方米；非居民价格在本年度 10 月 20 日以前为 1.647 元/方，10 月 20 日以后为 1.526 元/方。	2279	3476	每月 10 日、20 日、最后一天按实际发生气量结算	政策定价

			(陕价商发 [2016]96号)					
--	--	--	---------------------	--	--	--	--	--

”

更正后的《2016 年与西安中民燃气有限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除上述情况外, 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复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避免类似的错误再次发生。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 日